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齐小明：本院受理原告袁玮嘉与被告齐小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做出了（2026）皖0207民初1237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裁定：一、驳回原告袁玮嘉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1672元，由本院退还。本案公告费由原告袁玮嘉负担。二、本案裁定驳回起诉后，因原告不服本裁定，于2026年8月6日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：1.请求撤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（2026）皖0207民初123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；2.指令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上诉状副本，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联系人：刘芳 0553-5968510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公告时间: 2026年09月24日)

